

收文編號：1100002413

議案編號：1100422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71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與躉售物價指數連動之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主統價字第 1100300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總處盤點與躉售物價指數（WPI）連動之法規及檢討以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並提出書面報告，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十七）（第 89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 「盤點與躉售物價指數 (WPI) 連動之法規及檢討以更適合的 物價指數聯繫」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3 月

### 壹、依據

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歲出部分通過第(十七)項決議，主計總處預計於 110 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然而原本主計總處編製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仍未有停編計畫，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貳、目前僅「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以 WPI 為調整依據

主計總處依國際規範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WPI 及 PPI 等各種物價指數，除作為衡量不同階段價格變動狀況之總體經濟指標外，亦常被用於價值或成本的物價調整參據，惟使用者亦會依時空環境或其他因素檢討所參採物價指數的適用性。

就 WPI 而言，經盤點國內法規，目前僅財政部「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明定以 WPI 為營利事業資產重估之調整計算依據，

另「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則僅係將 WPI 列為審議基本工資時的眾多參考指標之一，其餘法規目前多(改)參考 CPI，如 83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27506 號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由「最近 1 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修正為「已公告之最近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參、主計總處將評估停編 WPI 時間**

主計總處今(110)年 2 月(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首次發布 PPI，可使用資料期間仍相當有限，尚難完全取代 WPI。後續將函知各機關 CPI、WPI 及 PPI 等物價指數之編製目的及衡量範疇等，俾利各機關擇定更適切之物價指數作為業務參採依據。另亦將瞭解各機關 WPI 使用狀況，據以決定 WPI 之停編時間。

### **肆、結語**

主計總處基於職責對所編布各種物價指數之編製目的及衡量範疇等本應善盡說明之責，至於對各項稅制、津貼給付，甚或專門技術適用何種物價指數，仍須由各主責機關自行審酌研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